

#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电子”或“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黄晓亚：女，中国国籍，1974 年出生，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资产评估师，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乐清永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监事、董事；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9 年 12 月至今任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副所长、董事，2024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2 月至今任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11 月至今任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职期间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票，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在职期间，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股东会，召开 1 次董事会，本人通过通讯及现场方式亲自出席会议，并对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情形；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对相关决议执行情况予以积极关注，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的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 （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的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四）与内部审计风控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与公司内部审计风控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通过现场会议、线上会议等方式听取各方意见，就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关注的等事项等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和交流，了解并掌握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及监督作用。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和业绩说明会，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建议，将中小股东的意见建议反馈给公司，促进公司更好地回应中小股东关切。

####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的任职期间，本人除按规定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外，还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及远程会议等通讯方式，与外部中介机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同时，本人还通过参加子公司考察调研，现场培训等方式，进一步了解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及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与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审计风控部、证券投资部工作人员保持了良好的沟通，通过现场、电话、邮件、微信等沟通方式，了解了公司生产经营动态，获取了做出独立判断所必需的资料。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精心准备会议材料，对于给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工作。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的任职期间，未涉及重点关注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年度，本人任职期间仅 1 个月，期间本人积极学习独立董事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公司基本面情况，了解公司运作情况。2026 年，我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提供有建设性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晓亚

2026 年 4 月 28 日